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84號

原告 聯合電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聖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2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沒有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新臺幣2,810,349元，應該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918元。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